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民政局
上海市总工会

沪人社医发〔2015〕42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
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以下简称“帮困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筹集

(一) 2016 年帮困计划资金的筹资标准为 2740 元，其中参加对象个人缴费 130 元，其余部分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 1:1 比例筹集。

(二) 帮困资金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 1:1 分担。

二、关于待遇享受

2016 年帮困计划各项待遇标准维持不变。具体为：

(一) 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和补助。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为每人每年 150 元，用于支付门急诊医疗费。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用完后，门急诊医疗费个人现金自负年累计超过 500 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80%、三级医疗机构 75%。

(二)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自负医疗费超过当地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 60%；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没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 50%。

三、其他

(一) 帮困计划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 参加对象申请办理 2016 年度帮困计划的时间从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止。

(三) 参加对象待遇享受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 本通知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另行制定。



总 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